

#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8月5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二)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需相關事業。前述「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係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中，其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營業收入或利潤來自大陸地區及香港，且為大陸地區及香港直接或間接提供產品或技術或服務之事業，並涵蓋包括必需性消費(Consumer Staples)、非必需性消費(Consumer Discretionary)、零售、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電信服務、公用事業、能源、原物料、工業等各類產業。本基金依據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半年度公司財務報告，檢視基金持股內容是否符合「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之投資標的設定，並於前開公司財務報告公告後，次一季月底前完成投資組合調整。

1.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Staples)包括：

(1)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製造(食品分銷商、食品製造商、大賣場與超市、食品零售)；

(2)食品(農產品、肉禽類與魚類、包裝食品、水產養殖)、飲料(釀酒商、葡萄酒商、白酒商、一般軟性飲料)與煙草；

(3)家庭與個人用品。

2.非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包括：

(1)汽車與汽車零部件(零配件輪胎與橡膠、汽車製造商、摩托車製造商、自動車製造商)；

(2)耐用消費品與服裝(家庭耐用消費品-電視冰箱冷氣、休閒設備與用品、服裝紡織品、家具)；

(3)消費者服務(休閒娛樂、博弈、線上遊戲)；(4)綜合消費者服務(教育服務、特殊消費者服務)；(5)媒體(電影、廣告、出版社、電視頻道營運商)；(6)餐飲(餐廳、飯店酒店住宿)；(7)生活娛樂(旅行社、遊樂場經營)；(8)文化創作(動畫漫畫、藝術經營)；(9)奢侈品(珠寶首飾、黃金首飾、手錶、高級皮包皮件)。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3.投資於前述第(三)款「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投資區域主要著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內需型產業，可直接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成長，參與分享區域高成長之獲利契機。
- (二) 投資標的以中國內需企業為主，由於中國經濟成長趨勢明確，十二五計畫亦重申發展大消費的方向，企業在其龐大內需消費人口的支持下，不僅能在中國境內擁有高度市佔率，更有機會擴大其行銷版圖，進軍國際市場。
- (三) 本基金主要是選取兼具「價值」與「動能」之質優股票。另外，研究團隊以完善的選股機制，考量公司競爭力與成長性，篩選出最具投資價值的個股。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需相關事業，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 二、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由於各產業有時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本基金投資比重因此集中於少數類股而可能產生有集中化之情形，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雖然投資於不同區域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 四、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等國之中國內需相關事業，其中，大陸地區屬新興市場國家，相對於開發中國家之成熟企業，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而投資所在國有關政治、社會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產生直接或間接之不良影響。
- 六、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28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區域主要著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內需型產業，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適合可承受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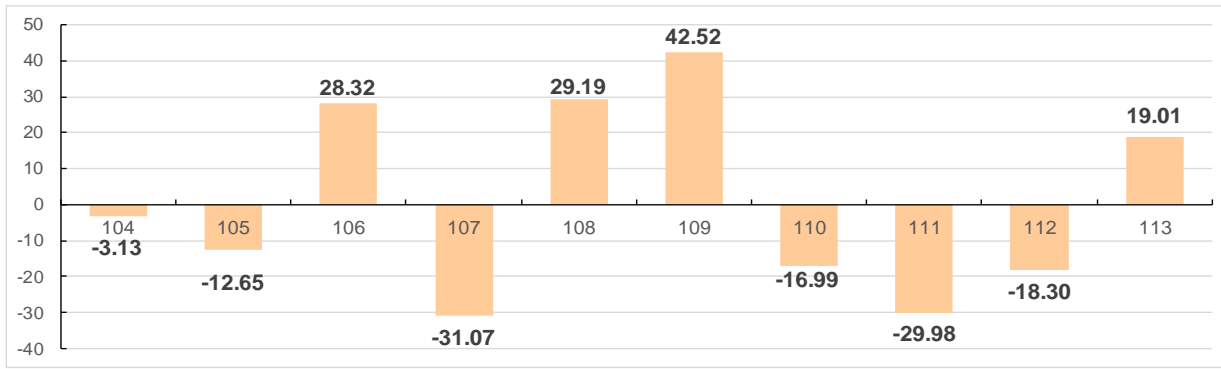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台灣上市股票	12	8.58
中國股票	55	41.23
香港股票	46	34.25
指數型基金-台灣	6	4.75
指數型基金-香港	2	1.79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2	9.0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33
淨資產總額	134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0年8月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71	8.33	19.01	-31.91	-19.45	-22.12	-15.5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資料。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63%	2.87%	3.64%	3.51%	2.9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sup>**</sup>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4~35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

####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故當本基金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 三、有關本基金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及本基金將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而大陸地區的政經情勢發展對本基金投資績效亦具有顯著影響，其相關規範與風險，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 五、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六、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七、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